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法院對於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01 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02 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
03 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
04 達本件受刑人黃愷，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
05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

06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
07 編號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
08 分，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93號裁定定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
10 部分，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7年6月，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12 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駁回，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
13 2至9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
15 之刑得易科罰金，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
16 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
17 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其於民國
18 113年11月5日填具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19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1 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
22 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3 號1至9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侵
24 害法益、犯罪時間、態樣、手段，並衡以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25 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爰定其如主
26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7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刑，其中有期徒刑8
28 月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
29 時予以扣除刑期，附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3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3 法官 張明道

04 法官 吳定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芝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